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傳真文件號碼 2509 9055)

電話：2867 3911

傳真：2123 9024

立法會 CB(2)702/06-07(01)號文件

本署檔號：ASD302/95200/Legco-Subcom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經辦人：戴燕萍女士)

戴女士：

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會議記錄**

就上述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會議記錄第 29 段，現按小組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與政府當局及專業團體討論後得悉的快速施工時間表，提交小西灣市政大廈工程計劃的施工前程序和籌建時間。

小西灣市政大廈工程計劃的工程範圍包括一個圖書館，一個社區會堂，一個室內游泳館及一個室內運動場。此工程計劃的施工前程序包括進行初步設計、深化設計、制作施工圖及招標文件等需時十六個月，另招標聘請承建商及工務批核程序等需時四個月。而工程興建的時間需時三十二個月，當中包括六個月因天雨、交收及其他因素影響等所需的時間。

我們已研究有關採用分拆打樁合約的方案，以便快速進行小西灣市政大廈工程計劃。建造工程的開始施工時間(即打樁工程的開始時間)，可以由目前預定的二零零八年三月提前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不過，這項工程計劃的整體完工時間只能推前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比目前建議的時間提早一個月。

- 2 -

如果比較打樁工程及上蓋工程並非由單一總承建商負責興建，而是交由兩個承建商分別各自負責興建，則承建商無法利用同時進行部分施工步驟以減省時間的好處，亦無法較妥善管理建築工程及控制工地活動。再者，打樁工程及上蓋工程合約之間亦需預留工程延誤的時間。因此，這項工程計劃只能提早一個月竣工。另外亦需承擔工程延誤之風險，即一旦規模較小的打樁承建商表現未如理想，施工期將會延長。

我們建議，分拆打樁工程合約的安排，只應在明顯有助加快施工進度的工程中採用。小西灣市政大廈工程計劃無法受惠於這種安排。隨函夾附文件《檢討落實 25 項康樂及文化優先工程所涉及的打樁及上蓋工程應採用合併式或分拆式合約策略》，以供參閱。我們會繼續研究在其他合適的工程計劃採用分拆打樁合約的安排。

立法會 CB(2)655/06-07(02)號文件
已於 2006 年 12 月 14 日
隨立法會 CB(2)655/06-07 號文件發出

建築署署長

(郭黃斯齡 郭黃斯齡 代行)

副本送：

民政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黃展翹女士) (傳真號碼：2519 740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經辦人：袁鄒愛華女士) (傳真號碼：2695 388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經辦人：唐嘉鴻先生) (傳真號碼：2971 077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